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廖燕淑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shu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5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376735100E_110003555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9262號函及本局110年3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00018187號函(諒達)。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及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三、援上，請貴校實施多元評量，並建立預警輔導措施，俾供
學生及家長知悉畢業證書發給條件，提前規劃因應措施，
以提高學生符合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比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